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
傳 真：(02)85907072  
聯絡人及電話：蕭琬瑜(02)85906666轉7106  
電子郵件信箱：nhwhysiao@mohw.gov.tw

10065



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-1號102室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灣護理師臨床研究學  
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08156034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從事臨床研究護理人員辦理執業登記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社團法人臺灣護理師臨床研究學會107年5月17日護研學字第10705001號函及108年2月22日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案緣本部接獲社團法人臺灣護理師臨床研究學會107年5月17日來函，所陳臨床研究護理人員因受聘於研究單位或社會團體等，執行臨床試驗(研究)，惟未能取得醫療機構開立在职證明，或僅能提供「研究助理」職稱之證明，致無法辦理執業登記，本部前於107年5月23日函復該會說明，考量醫療機構既已同意(合作)該臨床試驗/研究案，於進行過程，理應依人體研究法第3條規定負有監督、管理之責，建議聘僱單位開立在职證明將職稱修正為「研究護理師(士)」，並請該會協助提供是類人員實際從事業務內容等相關資料供參在案。惟依該會108年2月22日電子郵件所陳表示多數聘僱單位囿於個人因素不願提供上開資料。
- 三、依護理人員法第12條，略以「護理人員執業，應在所在地主管

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、護理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。…。」及同法第24條規定：「護理人員之業務如下：一、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。二、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。三、護理指導及諮詢。四、醫療輔助行為。…。」，所稱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」係指依相關法令規定須(得)配置護理人員執業之場所，且該員須於該場所實際從事護理人員法第24條所規定之業務，並經本部認可後，始得辦理執業登記。

四、綜上，針對研究/試驗計畫內人員如涉有執行護理業務者，則應依法辦理執業登記，貴局於受理是類護理人員，得依該員提供相關業務執行資料，視個案事實予以認定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灣護理師臨床研究學會

部長陳時中

